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79—2019
代替 LY/T 2279-2014

中国森林认证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 — Wildlife Husbandry and Management

(发布稿)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2019 - 10 - 23 发布

2020 - 04 -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总体要求	2
3.1 基本条件	2
3.2 覆盖范围	2
3.3 场（园）区	2
4 人员	2
4.1 能力要求	2
4.2 员工培训	3
4.3 作业管理	3
4.4 员工福利	3
4.5 员工健康安全	3
4.6 外来人员	3
5 设施设备	3
5.1 围挡设施	3
5.2 笼（圈）舍设施	4
5.3 饲料存储和加工调制	4
5.4 安防监控设施	4
5.5 疫源疫病防控和诊疗设施	4
5.6 动物捕捉、转运、驱离和保定	4
5.7 环境卫生设施	4
5.8 其他设施设备	5
6 饲养投入品	5
6.1 饮水	5
6.2 饲料	5
6.3 添加剂	5
6.4 兽药	5
7 繁育利用	5
7.1 动物饲养	6
7.2 动物营养	6
7.3 动物繁育	6
7.4 动物制品	6

7.5	动物引进和调出	6
7.6	清洁与消毒	7
7.7	有害生物防治	7
7.8	饲养安全	7
7.9	应急准备和响应	7
8	动物健康	7
8.1	兽医巡视	8
8.2	临床诊断和治疗	8
8.3	麻醉	8
8.4	尸体剖检	8
8.5	免疫接种	8
8.6	兽医记录	8
8.7	人兽共患病	8
8.8	动物安乐死	9
8.9	疫情处置	9
8.10	病死动物尸体或其附属物处理	9
9	管理体系文件	9
9.1	技术文件	9
9.2	管理文件	10
9.3	工作文件	10
9.4	外部文件	10
9.5	动物档案	10
9.6	文件和记录管理	10
10	检查和改进	10
10.1	内部审核	10
10.2	可追溯性检查	11
10.3	管理评审	1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1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代替LY/T 2279-2014《中国森林认证 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饲养管理》。与LY/T 2279-2014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修改标准名称为“中国森林认证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
- b) 修改“生产经营性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为“野生动物”；
- c) 删除规范性引用文件；
- d) 删除部分术语和定义；
- e) 删除章标题“饲养管理体系”（LY/T 2279-2014 的第4章）；
- f) 修改章的结构和名称，原“饲养管理体系”（LY/T 2279-2014 的第4章）的下一级条标题改为独立的章，见表1。

表1 章结构和名称对照表

本标准	LY/T 2279-2014
3 总体要求	4.1 总体要求
4 人员	4.3 人力资源
5 设施设备	4.4 基础设施
6 饲养投入品	4.5 饲养投入品
7 繁育利用	4.6 饲养繁育, 4.8 动物处死与产品获取
8 动物健康	4.7 动物健康
9 管理体系文件	4.2 管理责任
10 检查和改进	4.9 检查和改进

g) 增加了“人力资源”、“设施设备”、“饲养投入品”、“繁育利用”、“动物健康”、“管理体系文件”、“检查和改进”的技术内容；

h) 技术性修改了部分条标题、条款结构和内容，进行条款整合、删减和优化。

本标准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9）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6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东北林业大学野生动物资源学院、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立成、孙红瑜、王帅、杨阳、朱立夫、梁宇祥、翟学超、张伟、周学红、赵劫、于玲、李屹峰、张明明、鞠丹、杨娇、黄海娇、那春子、尹冬冬、冯燕滨、施路一、李晓秀。

本标准于2014年8月首次发布，2018年8月第一次修订。

引 言

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是稀缺性自然资源，是最容易受到破坏而灭绝的动物群体。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是人类消耗巨大野生自然资源驯化而来，是不可复制的稀缺性资源。科学繁育和规范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既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是保护和拯救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既是各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的职责，也是各类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机构的责任；既是全社会的共同愿望，也是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机构努力的目标。

本标准充分吸收和借鉴国内其他行业认证体系的先进经验和方法，参考了美国动物园和水族馆协会（AZA）会员认可标准的关键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设计理念、方法和要求为基础，构建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涵盖了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过程的八个关键要素：人力资源、设施设备、饲养投入品、繁育利用、动物健康、管理体系文件、检查和改进。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认证（简称“WHM”认证），是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为：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对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单位实施合格评定，证明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单位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证明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证明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过程和设施设备符合本标准要求。

WHM认证是中国森林认证的重要组成，是“公开、公平、公正”严格监管野生动物繁育利用的重要手段，是向社会和公众提供担保的重要形式，是一种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也是一种国际惯例。WHM认证的目的是持续改进和不断提高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水平、制品或服务的质量；持续改进和不断提高社会、顾客、员工及其他利益方的满意度；持续改进和不断提高动物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意识。目标是实现野生动物繁育利用的社会认可，政府放心，客户满意，资源可持续利用，组织可持续发展。

本标准规定的所有要求是通用的，旨在用于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和提供不同制品或服务的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单位。当本标准的任何要求因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单位及其制品或服务的特点而不适用时，可以考虑对其进行删减。但任何形式的删减需要中国森林认证委员会（CFCC）认可，且删减不能影响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单位履行动物福利管理、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的能力或责任，不能影响满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要求的能力或责任，也不能影响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否则不能声明符合本标准。

中国森林认证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以及人员、设施设备、饲养投入品、繁育利用、动物健康、管理体系文件等关键要素、关键控制点和符合性要求，提出了检查和改进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动物园、野生动物园、野生动物饲养场等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单位建立和实施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保持并持续改进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本标准也适用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机构开展野生动物饲养管理合格评定，证明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单位：

- a)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活动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 b)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符合可持续性要求；
- c)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过程符合本标准要求。

注1：本标准所称“单位”，均指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单位。

注2：本标准所称“饲养管理体系”，均指可持续的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

注3：本标准所称“动物”，均指野生动物。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野生动物 wildlife, wild animal

本标准所称野生动物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物种：

- a)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物种；
- b) 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名录物种；
- c) 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简称“三有动物”）；
- d)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 列入的野生动物物种。

2.2

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单位 wildlife husbandry institution, WHI

经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依法从事批准范围内的野生动物饲养和（或）繁育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动物饲养区 animal enclosure

动物饮食、休息、游憩的场所。

2.4

官方兽医 official veterinarian

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的，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

2.5

主管兽医 chief veterinarian

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野生动物繁育利用单位任命的，负责动物疾（疫）病预防、诊断和治疗，出具兽医处方的兽医工作人员。

3 总体要求

3.1 基本条件

- 3.1.1 具有合法经营权。
- 3.1.2 饲养动物来源合法，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
- 3.1.3 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3.1.4 具备与饲养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场地条件和设施设备，用地权属清晰。
- 3.1.5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 and 内部审查机制。

3.2 覆盖范围

- 3.2.1 饲养管理体系覆盖员工福利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动物健康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卫生管理，以及动物制品或服务的外包过程。
- 3.2.2 识别和评价饲养管理体系范围内能够控制或施加影响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源、动物健康安全风险源、环境卫生因素、疫源疫病和有害生物，制定管理和控制措施。

3.3 场（园）区

- 3.3.1 选址和布局符合动物防疫的有关规定。
- 3.3.2 动物饲养管理区、兽医管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保持相对独立，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
- 3.3.3 道路路面硬化，排水通畅。裸地绿化、美化。
- 3.3.4 新建场（园）区应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 3.3.5 人员工作、活动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导向标牌、安全警示标牌，救援求助标牌。

4 人员

4.1 能力要求

- 4.1.1 动物饲养负责人应具有野生动物、动物科学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年以上动物饲养管理经验。
- 4.1.2 主管兽医应具有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资格，或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4.1.3 动物档案负责人应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接受过动物信息管理和档案管理技术培训，或一年以上动物档案管理经验。
- 4.1.4 质量技术监督负责人应具有野生动物、动物科学或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五年以上动物饲养经验。

4.1.5 动物饲养人员、质量技术监督人员和兽医应具备评估动物健康安全的能力。

4.1.6 员工应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作业程序和作业要求。

4.2 员工培训

4.2.1 编制员工培训方案或计划，规定培训内容。

4.2.2 按期评估培训效果，归档保存培训记录。

4.3 作业管理

4.3.1 动物饲养人员和质量技术监督人员不得互相兼任。

4.3.2 员工作业时不得涂抹有刺激性气味的化妆品，不得佩带饰物，不得吸烟和饮食，不得裸手接触动物活体、尸体或附属物。

4.3.3 作业现场不得饲养宠物、家畜和家禽，不得存放非生产用物品。

4.4 员工福利

4.4.1 为员工提供统一工装。工装应保持洁净卫生。

4.4.2 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卫生清洁用品。

4.4.3 员工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带薪休假。

4.5 员工健康安全

4.5.1 建立员工健康档案，管理员工健康。

4.5.2 发现员工感染不寻常疾病，应首先咨询专业的传染病医生，接受人兽共患病检查。

4.5.3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4.5.4 体表有伤口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动物活体、尸体或附属物的作业。

4.5.5 直接接触动物活体、尸体或附属物的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和结核病专项检查。

4.5.6 饲养有毒动物时，应备有有毒物种的抗毒血清。饲养无抗毒血清的有毒动物，应为员工配备安全防护装备。

4.5.7 饲养危险动物时，应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应急通讯和自我救助用品。

4.5.8 人行通道、作业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保持畅通，无杂物阻塞。

4.6 外来人员

4.6.1 外来参观人员和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的不得进入动物饲养区。

4.6.2 因特殊情况，需要进入动物饲养区的人员，应安排专人引领，并对人员安全、卫生、着装等事项进行指导。

5 设施设备

5.1 围挡设施

5.1.1 场（园）区、应用围挡封闭，能阻止家养畜禽进入，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5.1.2 动物饲养区应用围挡封闭。围挡的制作材料坚固、耐久和无毒，不能伤害动物。有明显的警示标识，能防止动物破坏和逃逸。围挡内没有可能被动物利用而逃逸的支撑物或支撑点。

5.1.3 狮、虎、豹、熊等危险动物的围挡顶端应加装反扣或高压脉冲电围栏（网）。

5.1.4 金属网、栅栏、围壕等用于动物展区围挡时，外侧应加装二层围挡，阻止访客接近动物围挡。

5.2 笼（圈）舍设施

5.2.1 样式、规格、尺寸应与动物种类、饲养规模相适应，便于安全清洁、操作和维护。饲养动物无拥挤、排斥、争抢生活设施行为，无异常行为和刻板行为。

5.2.2 制作材料坚固、耐久和无毒，不能伤害动物。能防止动物破坏和逃逸，能防止动物攻击人员。

5.2.3 有满足所有动物需要的生活设施和生命保障设施。

5.2.4 有与动物自然习性相适应的丰容设施或项目。

5.2.5 动物笼（圈）舍的面积是动物卧息面积 10 倍以上。

5.3 饲料存储和加工调制

5.3.1 有相对独立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存储设施，采取防火、防盗、防霉变、防鼠害、防虫害措施，防止动物接近和交叉污染措施。

5.3.2 有相对独立的饲料加工调制间，配备饲料加工调制设备，配套齐全，状态完好，运行稳定。

5.4 安防监控设施

5.4.1 动物饲养区、笼（圈）舍应有安防监控设施，监控范围应全覆盖。

5.4.2 动物饲养区、员工作业区、访客活动区以及重要建筑物等应按规定安装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5.4.3 饲养有毒动物或危险动物的区域应安装报警设施，设置警示标志和紧急救援求助电话标志。

5.4.4 消防、视频监控、报警、安全防护、应急救援、通讯等设施 and 器材应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准确完整，存档备查。

5.5 疫源疫病防控和诊疗设施

5.5.1 有相对独立的兽医室或兽医院，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和消毒设备，以及必要的医疗器械，检查、诊疗仪器，药品、器械存储柜。

5.5.2 有相对独立的动物伤病/检疫隔离舍，配备专用的喂食和饮水器具、清洁和运输工具。动物检疫隔离舍出入口处设有冲洗和冲洗消毒设施。

5.5.3 有专用的医疗垃圾、病死动物尸体或其附属物搬运工具、临时存储设施。该设施应防水、防渗、防鼠、防盗、防止动物接近，易于清洗和消毒，易于识别和管理。

5.5.4 动物饲养区、笼（圈）舍入口处设有适合的消毒设施，员工更衣室、饲料贮存加工间、产品贮存加工间、兽医室（院）有室内消毒设施。

5.6 动物捕捉、转运、驱离和保定

5.6.1 为饲养动物配备安全的捕捉和转运工具、驱离药品和器械、保定药品和器械，状态完好，由经过培训和授权的人员保管和使用。

5.6.2 动物保定药品、驱离药品存放在保险箱或钢制柜中，由专人负责，专库（柜）加锁保管，建立专用账册，逐笔记录，帐、物、批号相符。

5.7 环境卫生设施

5.7.1 有动物粪便、动物尸体或其附属物无害化处理设施，易于识别，能防止动物接近，不能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5.7.2 有养殖污水和受污染的自然降水无害化处理设施，不得向自然水体直接排放。

5.7.3 有配套齐全，运行良好，满足员工和访客需要的环境卫生设施。公共厕所、化粪池、垃圾箱、废物箱等应清洁卫生，并定期消毒。

5.8 其他设施设备

5.8.1 为员工提供办公、休息、就餐和卫生场所，洗漱、更衣设施。

5.8.2 各类生产、生活和办公设施设备应清洁卫生、摆放有序、状态完好，运行稳定。

5.8.3 各种供电、照明、通风、防寒保暖、防暑降温设施应状态完好，运行稳定，保证安全。

6 饲养投入品

6.1 饮水

6.1.1 动物饮水感官清澈，不浑浊，无色、无异味，无肉眼可见物。

6.1.2 动物饮水量供应充足，不受时间和数量限制，随时补充。定期更换，定期清理消毒饮水用具。

6.2 饲料

6.2.1 无发霉、变质、结块、虫蛀及异色、异味、异臭、异物。

6.2.2 饲料应分类存储，环境条件符合饲料存储要求。不得与药品、食品、添加剂等混合存储。

6.2.3 自制饲料应有饲料配方和饲料加工调制作业指导书。

6.2.4 外购饲料产品应有完整的产品信息。

6.2.5 鲜（冻）动物性饲料应有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6.2.6 果蔬青绿饲料应无腐烂、霉变、泥土和杂质，饲喂时洗净，并适当加工。

6.3 添加剂

6.3.1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色、嗅、味”等特征，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色、异味、异嗅、异物。

6.3.2 添加剂应具有产品批准文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有效（保质）期，应是国家准许使用的饲料添加剂或饲料药物添加剂目录产品。

6.3.3 添加剂用法、用量、存储条件符合产品标签或说明书的要求。

6.3.4 保存添加剂购置和使用记录、产品标签或说明书。

6.3.5 添加量低于 1% 的添加剂，应先配制成预混饲料，再添加到饲料中。

6.4 兽药

6.4.1 兽药应具有产品批准文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有效（保质）期。

6.4.2 凭兽医处方使用兽药。记录兽药的治疗效果和不良反应。保存兽医处方、兽药标签或说明书。

6.4.3 一般兽药应建立专用账簿，逐笔登记兽药购置和使用记录。特殊药品应货到即验，至少双人开箱验收，清点、验收、记录到最小包装。单独建账登记，日清月结。

6.4.4 建立特殊药品采购、验收、储存、保管、发放、调配、使用、报残损、销毁、丢失及被盗案件报告、值班等制度，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

6.4.5 存储条件应符合药品标签和说明书要求。一般兽药应专库（柜）加锁保管。特殊药品应存放在保险箱或钢制柜中，专人专库（柜）加锁保管。对温度和湿度有特殊要求的药品，应存储在符合要求的容器中。不得与医疗器械、物品混合存放。

7 繁育利用

7.1 动物饲养

- 7.1.1 饲养方式与动物的自然习性相适宜，满足动物的生理需要和社群需要。宜生态饲养野生动物。
- 7.1.2 动物个体或批次应能识别或辨认，一个体一标记或一批次一标记，并加载专用标识。按个体或批次记录饲养繁育信息。如果不能识别或辨认，应说明如何记录各种信息。
- 7.1.3 动物群体和谐，无顶仗、撕咬、欺凌、排斥现象，无争抢生活设施、丰容设施、取暖保温设施、防暑降温设施、遮阳避雨设施、防风避风设施等现象。
- 7.1.4 动物个体健康，营养和精神状态良好，无刻板行为，采食、饮水、呼吸、排泄正常，膘情适度。群体中无极度瘦弱个体，无病弱、肢残、行动困难个体，无精神萎靡、久卧不起个体。
- 7.1.5 饲喂方式、饲喂时间、饲喂量与动物的自然饮食习惯相适合，保证动物饮食规律。
- 7.1.6 每日观察和记录动物个体健康和群体和谐状况，采食、饮水、呼吸、排泄情况，设施设备消毒、安全、运行情况。

7.2 动物营养

- 7.2.1 科学制定动物营养需要，至少应包括采食量、能量、蛋白质，以及氨基酸、脂肪酸、矿物质和维生素等营养指标。
- 7.2.2 按动物营养需要，选择适合的饲料种类，设计日粮配方和加工调制工艺。保持饲料原料的多样性和自然性。不得使用违背动物自然食性和摄食方式的替代饲料。
- 7.2.3 动物日粮有良好的适口性和较高的消化率，既能满足动物营养需要，又能保证动物饱腹。
- 7.2.4 定期监测和评估动物体况和营养状况、日粮安全性和适口性、采食和消化情况，适时调整动物营养需要、日粮配方和加工工艺。

7.3 动物繁育

- 7.3.1 编制动物繁育方案，确定繁育动物的种类、数量、配对安排，人工育幼及相关保障措施。
- 7.3.2 选择个体性状优良、繁育能力强、谱系清楚的父本和母本繁育后代。
- 7.3.3 对发情配种期、妊娠期、哺乳期和幼年期的动物采取特别的保育和监护措施。
- 7.3.4 记录并保存动物繁育谱系、繁育过程和结果。
- 7.3.5 不得近亲繁育和种间杂交。

7.4 动物制品

- 7.4.1 从病死动物获取动物制品时，应由兽医评估确认安全、无害。
- 7.4.2 从活体动物获取动物制品时，应避免惊扰其他动物，确保动物免受伤害和折磨，免受伤口感染，并最大限度减轻痛苦。
- 7.4.3 以处死方式获取动物制品时，应最大限度减少动物痛苦，处死过程不应被其他动物看见或听到。
- 7.4.4 加工野生动物制品应有独立的制品加工区。生产加工可食用野生动物制品应依法取得相应许可。
- 7.4.5 出售动物制品应加施专用标识，应有官方兽医出具的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
- 7.4.6 动物制品获取和加工时间、方法、数量、存储等应记录并保存。出售过程和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7.5 动物引进和调出

- 7.5.1 引进或调出动物应有官方兽医出具的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出售活体动物应加施专用标识。
- 7.5.2 引进动物前，应选派专业人员考察供方，确认供方为非疫区，动物来源合法，繁育利用合法，并对拟引入的动物实施健康检查。

7.5.3 引进动物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和证明文件。收容、救护的野生动物应取得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收容救护证明。租借、巡展的动物应取得租借或巡展合同。

7.5.4 动物转移或异地饲养应预先隔离观察，期限由主管兽医确定。负责隔离观察的员工应熟知隔离观察作业要求。

7.6 清洁与消毒

7.6.1 动物饲养、诊疗、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以及人员经常接触的设施设备应保持清洁，无积粪、积水、积雪（冰），无饲料残渣、杂物或废弃物，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

7.6.2 患病动物或病死动物生活、停留的场所，运输工具，及其排泄物、分泌物污染的物品或场所应随时清洁/清洗和消毒。

7.6.3 动物用垫料应每天清理，及时更换有污染的垫料。

7.6.4 经常受阳光曝晒和雨水冲刷的区域，应定期监测，发现潜在卫生问题，应随时清洗/清洁和消毒。

7.6.5 交叉使用清洁工具时，每次交叉使用前应清洁/清洗和消毒。

7.6.6 动物粪便、养殖污染物、生活垃圾等实施无害化处理，或委托环境卫生部门集中回收处理。

7.7 有害生物防治

7.7.1 优先选用低毒或无毒的化学药剂，定期或必要时开展除蚊蝇灭鼠害工作。

7.7.2 只能采取适当的物理措施阻断当地野生动物接触饲养动物的途径。

7.7.3 主管兽医应评估有害生物防治药剂、防治方法和措施的安全性，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不得伤害圈养动物，也不得伤害野鸟、野兽、两栖爬行类等野生动物。

7.8 饲养安全

7.8.1 定期组织防火、防盗、防逃逸、防伤害检查，消除安全隐患。记录并保存安全检查过程及结果。

7.8.2 建筑消防设施、安防监控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认完好有效。笼圈舍设施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认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无杂物阻塞。

7.8.3 有毒动物或危险动物的饲养区域应有书面安全程序告知员工，受到动物攻击、发生动物伤害或逃逸的应急处置措施和自我救助方法。

7.8.4 饲养有毒动物或危险动物的员工，应知道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和自我救助方法。

7.8.5 饲养有毒动物的员工应知道抗毒血清的存放地点，使用方法，且容易获得。

7.8.6 发生动物严重伤人事件时，应形成书面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伤害的处理方式、安全规程或安全设施改进措施。书面报告至少保存五年时间。

7.8.7 定期检查和演练各种安全操作和应急响应，检查和演练过程、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7.9 应急准备和响应

7.9.1 编制综合或专项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动物疫情、动物伤害、动物逃逸、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职责，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

7.9.2 火灾、自然灾害、突发环境事故、动物伤人、动物逃逸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至少应每年演练一次。演练策划与实施，结果与评价应记录并保存。

8 动物健康

8.1 兽医巡视

8.1.1 驻场兽医应每天巡视动物饲养区，评估动物健康，对动物疾病、动物伤害、应激反应或其他紧急事件采取应急措施。兼职兽医每月至少应对饲养动物进行两次健康评估。

8.1.2 兽医巡视或健康评估时，应详细记录动物的容态、采食、饮水、消化、泌尿、呼吸等状态，判断正常状态与反常状态。兽医巡视或健康评估过程和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8.2 临床诊断和治疗

8.2.1 发现动物存在反常现象，应进行必要的临床检查和实验室检查，确认动物是否患病，确诊病因，判断预后，指导临床治疗。

8.2.2 根据动物病情制定治疗方案，提出治疗措施或病情缓解措施、特殊护理措施、预防措施，确定用药种类、给药时间、给药顺序、给药途径、给药方法和用药剂量。

8.2.3 动物病症发现、临床检查、实验室检查、疾病治疗过程，以及检查和治疗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8.3 麻醉

8.3.1 兽医应根据动物病情制定麻醉预案，规定麻醉前、麻醉后、苏醒和苏醒后的护理要求，确定用药种类、给药途径、给药方法和用药剂量，明确人员分工、操作程序，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

8.3.2 动物麻醉过程中，有专人监测动物生命体征。麻醉结束至苏醒期间，兽医不得离开现场。动物苏醒后，兽医应继续观察 1h~2h。动物麻醉过程和结果、苏醒过程和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8.4 尸体剖检

8.4.1 死亡动物能否实施剖检，剖检后剩余物处理，应由兽医评估确认。

8.4.2 尸体剖检应检查和记录各器官的位置、体积、形状、色泽、硬度、被膜状态，确定死亡原因，追踪发病和死亡趋势，强化兽医管理。

8.4.3 死亡原因不明或尸体剖检显示死亡原因不明，应采取有病变的器官、组织样本，以及心、血、脾、肝、肾、肺及淋巴结等无肉眼可见病变的器官、组织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查，以评估死亡原因。

8.4.4 尸体剖检过程和结果、采样过程和结果、剖检剩余物处理过程和结果应记录并保存。死亡动物的器官标本、组织标本、石蜡包埋块、冷冻组织和/或薄片应记录并保存。

8.5 免疫接种

8.5.1 优先使用野生动物专用疫苗预防动物疫病。采用家养动物疫苗进行免疫接种时，应先进行小规模接种试验，确认疫苗对动物安全有效后，才可大规模接种。

8.5.2 免疫接种作业应在兽医的指导和监督下，按操作规程实施。免疫接种人员应知道疫苗的使用规则，接种方法和注意事项，作业时应做好个人防护。

8.5.3 疫苗产品的类型、系列或批号，免疫接种过程和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8.6 兽医记录

8.6.1 兽医巡视、健康检查、临床诊断和治疗、实验室检查结果、麻醉、免疫接种、尸体剖检、隔离观察等记录应汇总，形成兽医记录永久保存。接受群体治疗或诊断评估的动物（没有单个体登记），以群体形式记录同样信息。

8.6.2 兽医记录应在兽医指导下分类归档，与其他记录分开保存，并易于查找。兽医记录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存储。兽医记录副本应电子储存或将其拷贝到硬盘保存，存储在有防火设施的仓库内。

8.7 人兽共患病

- 8.7.1 兽医应熟知饲养动物可能感染的人兽共患病，与职业健康医生或传染病医生协商，制定预防和应急措施。
- 8.7.2 发现动物感染人兽共患病，兽医应评估疫情，采取措施防止人员感染。
- 8.7.3 重大人兽共患病疫情应报告有关兽医主管部门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部门。
- 8.7.4 在允许访客与动物身体接触的区域，兽医应评估人兽共患病传播的风险，制定预防措施。

8.8 动物安乐死

- 8.8.1 下列疾病或伤病应科学评估，由主管兽医批准，按操作规程实施安乐死：
- 无法治愈或治疗过程中有可能引起难以控制的疼痛或痛苦；
 - 即使经过治疗也不能有效地恢复到继续维持生命的状态；
 - 治疗费用超过正常行业标准，造成过度财务负担，又没有其他机构愿意介入治疗。
- 8.8.2 下列特殊情况应科学评估，由管理者代表批准，按操作规程实施安乐死：
- 年老体弱，生活质量无法保证，难以继续维持生命的动物；
 - 没有适当的、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长期饲养条件，又不能重新引入其自然栖息地，又没有其他机构愿意接收的动物；
 - 存在传染病传播风险的动物。

8.9 疫情处置

- 8.9.1 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应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配合官方兽医评估疫情。
- 8.9.2 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时，应配合官方兽医，采取控制和扑灭措施，组织防治和净化。
- 8.9.3 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8.10 病死动物尸体或其附属物处理

- 8.10.1 病死动物尸体或其附属物处理应由兽医评估，确定处理方式、方法。
- 8.10.2 暂时不能处理或按规定不准许处理的病死动物尸体或其附属物，应密封包装，冷冻或冷藏保存，独立存放。包装材料应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
- 8.10.3 运载病死动物尸体或其附属物的运载车辆，应尽量避免进入人员密集区。驶离前、卸载后，应按规定对运载车辆进行清洁和消毒。
- 8.10.4 员工作业时应穿戴防护服、口罩、护目镜、胶鞋及手套等防护用具，使用专用的收集工具、包装用品、运载工具、清洗工具、消毒器材等。作业完毕后，应对一次性防护用品销毁处理，对循环使用的防护用品消毒处理。
- 8.10.5 建立病死动物尸体或其附属物台账。处理过程和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9 管理体系文件

9.1 技术文件

- 9.1.1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关键技术应制定企业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 9.1.2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活动，应制定操作规程。

9.2 管理文件

- 9.2.1 需要多部门、多岗位协调或共同参与的野生动物饲养管理关键技术活动、重要管理活动，应制定管理程序文件。
- 9.2.2 建立饲养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和持续改进管理文件。
- 9.2.3 关键技术部门和重要管理部门应制定部门规章或管理制度。
- 9.2.4 编制饲养管理手册，说明野生动物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9.3 工作文件

- 9.3.1 关键技术岗位和重要管理岗位应建立工作标准。涉及健康、安全、环境的工作标准应悬挂或张贴在工作场所的显著位置。
- 9.3.2 关键技术岗位和重要管理岗位应有绩效考核方案，明确绩效考核指标、奖惩措施和薪酬待遇。定期评审和持续改进绩效考核方案。

9.4 外部文件

- 9.4.1 搜集、整理、保存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文本（参见附录 A），保持文本为最新版本。识别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文本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合规性评价。
- 9.4.2 定期开展员工沟通，普及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员工沟通和监督检查过程及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9.5 动物档案

- 9.5.1 为动物建立个体档案或批次档案。应一个体一档案或一批次一档案。
- 9.5.2 动物个体档案或批次档案，动物获得、转移、死亡和放归记录，动物饲养记录、繁育记录、兽医记录、免疫接种记录等应定期更新，按年度分类存档。正本和副本分开存档，且电子储存或硬盘保存。
- 9.5.3 死亡动物，其全部档案单独封存，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0 年。

9.6 文件和记录管理

- 9.6.1 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和修订应由相关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文件应标明题目、种类、目的、文件编号和版本号。文字编号应具唯一性，能反映文件的属性和类别。文件分发、复制、撤销或销毁过程及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 9.6.2 记录应保持整洁，无污损、破损或涂改痕迹。记录应有编号，且具唯一性，能反映记录的属性、类别和记录时间。记录如需更改，应签注姓名和日期，并保持原有信息清晰可辨，必要时，还应说明更改的理由。记录如需重新誊写，则原有记录不得销毁，应作为重新誊写记录的附件保存。

10 检查和改进

10.1 内部审核

- 10.1.1 编制内部审核方案，规定审核频次、审核目标、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和审核方法，形成审核发现、审核结论、审核报告。
- 10.1.2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审核，检查内容涵盖本标准的所有要求，评价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特殊情况可增加临时内部审核。
- 10.1.3 内部审核应保持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内部审核过程和结果应记录并保存。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改进措施、改进过程和改进结果应记录并保存。

10.2 可追溯性检查

- 10.2.1 所有获得、转移、死亡或放归的动物，其来源和去向应有可追溯性。
- 10.2.2 所有饲养动物制品或附属物，其来源和去向应有可追溯性。
- 10.2.3 所有饲养投入品，其来源和去向应有可追溯性。
- 10.2.4 动物饲养管理过程应有可追溯性。
- 10.2.5 动物疾/疫病诊断和治疗过程应有可追溯性。
- 10.2.6 任何一项管理或作业活动都应有可追溯性。

10.3 管理评审

- 10.3.1 最高管理者应定期组织管理评审活动，评价饲养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方针、目标、绩效考核指标的落实及实现情况。管理评审应有明确的输入和输出内容。
- 10.3.2 管理评审活动应至少每年实施一次，遇特殊情况，应增加临时管理评审。管理评审过程和结果应记录，形成管理评审报告并保存。
- 10.3.3 管理评审的决定和改进措施应有专人组织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进过程应有专人跟踪实施，改进结果应确认达到预期要求。记录并保存改进过程和结果，作为下一次管理评审的依据。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A.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A.2 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A.3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A.3.1 部门规章

A.3.1.1 农业部

1. 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80〕农业（牧）字第34号、〔80〕卫药字36号、〔80〕国药供字第545号）

2. 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农牧发〔1999〕18号）
3.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02年第11号）
4.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
5.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3号）
6.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03年第31号）
7. 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农业部令2005年第53号）
8.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7号）
9.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1号）
10.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3号）
11.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6号）
12.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7号）
13.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
14.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
15.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
16.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
17.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1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
19.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
20.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
21.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2号）
2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4年第1号）
23.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

A.3.1.2 国家林业局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5年第37号）
2.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5年第37号）
3. 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5年第38号）
4.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国家林业局令2017年第46号）
5.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2018年第47号）

A.3.1.3 其他

1.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号）
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2001年第9号）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2018年第48号）

A.4 标准

A.4.1 国家标准

-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6935 中国梅花鹿种鹿
 GB/T 6936 东北马鹿种鹿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估准则
 GB/T 32148 家禽健康养殖规范
 GB/T 34718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蓝狐

A.4.2 行业标准

CJ 115 动物园安全标志
 CJ/T 220 动物园观赏导向标志用图形符号
 CJJ/T 263 动物园管理规范
 CJJ/T 267 动物园设计规范
 LY/T 1291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要求
 LY/T 1565 陆生野生动物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两栖爬行类
 LY/T 1564 陆生野生动物（鸟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LY/T 1563 陆生野生动物（兽类）饲养场通用技术条件
 LY/T 1634 东北马鹿养殖技术规程
 LY/T 1290 蓝狐饲养技术规程（修订）
 LY/T 1784 猕猴属实验动物 人工饲养繁育技术及管理标准
 LY/T 1783 黑熊养殖技术规程
 LY/T 1728 环颈雉饲养技术规程
 LY/T 1727 花尾榛鸡饲养技术规程
 LY/T 1845 大熊猫及其栖息地监测技术规程
 LY/T 1918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野猪
 LY/T 1562 狩猎场总体设计规范(修订)
 LY/T 1959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分类与代码
 LY/T 2018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食蟹猴
 LY/T 2017 养鹿场良好管理规范
 LY/T 2016 陆生野生动物廊道设计技术规程
 LY/T 2015 大熊猫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LY/T 2200 象牙及象牙制品注册标记管理技术规范
 LY/T 2199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东北虎
 LY/T 2198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东北林蛙
 LY/T 2197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貉
 LY/T 2196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非洲鸵鸟
 LY/T 2195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水貂
 LY/T 2194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美国鹌鹑
 LY/T 2367 马鹿人工授精操作技术规程
 LY/T 2366 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封装和管理规范
 LY/T 2365 大熊猫栖息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
 LY/T 2364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黄腹角雉
 LY/T 2363 野生动物养殖管理技术规程 白鹇

- LY/T 2362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绿头鸭
 LY/T 2361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银狐
 LY/T 2360 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危害性等级划分
 LY/T 2359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技术规范
 LY/T 2410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产业分类导则
 LY/T 2499 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
 LY/T 2500.1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 第1部分 术语
 LY/T 2500.2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 第2部分 标签与标识
 LY/T 2500.3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 第3部分 通则
 LY/T 2500.4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 第4部分 箱类容器一般性检验
 LY/T 2500.5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 第5部分 大型食肉类动物钢木运输箱
 LY/T 2500.6 活体野生动物运输容器 第6部分 鳄类动物钢木运输箱
 LY/T 2501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物种鉴定规范
 LY/T 2502 野生动物产品 东北林蛙油
 LY/T 2503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斑嘴鸭
 LY/T 2504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蟒蛇
 LY/T 2505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眼镜蛇
 LY/T 2506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棕熊
 LY/T 2653 大熊猫栖息地适宜性监测与评估规范
 LY/T 2689 貂、狐、貉繁育利用规范
 LY/T 2690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红腹锦鸡
 LY/T 2767 野外大熊猫救护及放归规范
 LY/T 2768 建设项目对大熊猫影响评价方法
 LY/T 2769 大熊猫国内借展场馆设计规范
 LY/T 2805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置规程
 LY/T 1783 黑熊繁育利用技术规范
 LY/T 2806 野生动物饲养从业人员要求
 LY/T 2807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雁类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682 畜禽场场地设计技术规范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1169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SB/T 10659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A.5 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

- 生物多样性公约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湿地公约